

中共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西职院党字〔2024〕39号

中共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馆、中心，各教学院（校）部：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8月28日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水平，充分发挥校园数字化平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信息化工作是指涉及学校网络信息化建设规划、实施、管理和应用等所有工作。包括：学校数字化校园网络建设、信息安全、软硬件环境、应用系统、数据共享、功能扩展、用户注册等方面的组织实施、运行维护管理及学校对外通讯信息市场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第三条 学校网络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整体规划、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以分管宣传统战工作的校领导为常务副组长，以分管党政办、后勤处、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的校领导为副组长，以党政办、宣传统战部、后勤处、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负责人为成员的的网络信息化工作领导

小组，负责对学校网络信息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统战部，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日常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在网络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为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提供网络信息技术支持，为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提供优质网络信息服务。

（二）负责制定校园网与数字化校园的发展建设规划、分期建设计划，组织规划和计划的实施。

（三）负责制定网络信息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校园网内部的关系、监督保证校园网的安全、正常运行。

（四）负责校园公共区域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和通信线路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五）负责校园网用户接入管理和对外服务的具体工作。

（六）负责各种应用系统建设的技术支持和备案管理工作。

（七）负责数据中心服务器及存储系统运行和维护，负责数据安全和备份工作。

（八）负责校园网站的技术支持，负责审定校内信息标准，审查上网信息，保证信息安全。

（九）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建设与维护、数据库管理、应用系统接口规范制订等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是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责任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健全本部门网络信息化工作机制，明确负责人和信息员岗位，做好本部门网络信息化工作；

(三) 负责按照学校网络信息化建设规划，对本部门网络信息化需求进行论证，研究提出适合本部门的业务系统建设方案，并报信息办审核备案；

(四) 负责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备案与维护；

(五) 负责配合宣传统战部完成本部门业务系统与学院公共数据平台的对接；

(六) 负责本部门相关业务系统、数据和网站信息的及时更新和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三章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与维护

第七条 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是指在校园范围内建设的各类通信管道、电缆和光缆、弱电机房、网络设备、楼内弱电布线、无线网（WiFi）室外和室内接入设备等。

第八条 学校新建、扩建和大修楼宇内和楼宇之间的综合布线及基础网络系统由后勤管理处会同宣传统战部统一规划、立项、建设，新建、扩建或修缮的多媒体教室，由宣传统战部会同教务处、后勤管理处统一规划、立项、建设，各类安防监控系统由保卫处会同宣传统战部统一规划、立项、建设。楼宇综合布线系统及楼宇网络设备的后期维护和维修由宣传统战部负责实施，安防监控系统的维护和维修由保卫处负责实施。

第九条 校园网基础设施和应用建设完成后，建设部门应向宣传统战部提交施工图和测试报告，并由宣传统战部验收合格后

方可接入校园网。

第十条 建设部门采购信息化相关硬件以及接入校园网络的相关设备应选择业内的主流产品，且须符合校园网的接入标准。

第十一条 为提高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的利用率，便于管理，服务器和存储系统由宣传统战部统一规划，实行集中管理和运维，原则上各部门不得单独采购。

第十二条 由学校与电信运营商、银行等相关单位合作建设的校园网基础设施，其管理权限按照所签署的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校园网主干的所有设备，包括路由器、交换机、光缆及其附属配件、弱电管网等属于学院的固定资产。未经宣传统战部许可，校内外任何部门（或部门）及个人不得私自使用学院弱电管网和线路等设施，不得私自在学院楼宇内架设通信线路，不得私自使用弱电井和通信机房等。

第十四条 弱电管网的竣工资料应交宣传统战部留存一份。校内弱电管网设施仅用于弱电系统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校园内弱电管网、弱电井、弱电设备间需具有明确标识。

第十五条 校园内无线网络通信（含基站管理、WIFI等）管理业务归口宣传统战部统一管理。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与校外运营商或公司签订无线网络覆盖和其他无线移动通信、无线宽带业务，不得在校园内私设大功率基站等无线发射、接收设备，干扰校内正常通信。

第四章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信息化系统包括各类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工

作的信息系统建设，智慧校园公共服务平台的开发和集成，校园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第十七条 宣传统战部负责牵头建设、管理学校公共信息支撑平台，包括统一信息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统一通信平台、统一数据中心、公共软件服务、校园一卡通系统等学校层面的软硬件平台。

第十八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必须执行学校的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必须确保与学校统一数据平台、综合服务门户、统一身份认证等公共平台有效稳定的对接、集成和数据共享。

第十九条 根据“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的建设原则，各部门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须通过宣传统战部审核、备案或审批后才允许上线运行，原则上部署在学校提供的统一云资源平台上，数据汇总到学校数据中心，应用服务纳入学校信息门户。

第二十条 软件系统项目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规范，信息数据必须明确唯一的数据来源，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遵循学校统一的规范和标准。

第二十一条 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方案、实施方案、需求文档、系统安装文档及安装盘、应用系统源代码、数据库结构与数据字典、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需在建设部门存档并在网络信息中心留存备案。

第五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信息安全工作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信息内容安全三个方面。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

全，基础设施包括通信管道、通信线路、网络互联设备及网络安全设备等；系统安全是指承载校内各种应用系统的服务器、系统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信息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中具体内容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一）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由宣传统战部负责，主要内容包括：对学院数据中心内各服务器的运转情况进行监测，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升级，对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统一备份，为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和各服务器的正常运转提供保障。

（二）信息内容安全实行分级负责的管理方式。宣传统战部负责对在学校主网站上发布的全校性重要信息进行审核，确保其内容的安全性。各部门负责对主管网站上的信息内容、业务系统的权限管理和数据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各类信息的安全有效运行，做好数据维护以及必要的数据库备份和归档工作。未经审核的各类信息或网页不得擅自在网上发布。

第二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的活动。宣传统战部有权按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记录用户上网行为，并配合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供用户上网记录。

第二十五条 网络接入由宣传统战部统一管理。各部门如需申请接入校外网络（含专线），需到网络信息中心备案。未经核准不得私自接入各种网络服务（含光纤、ADSL、网络电视等数据业务）。

第二十六条 对所有联网计算机要及时、准确登记备案,由宣传统战部负责统一分配 IP 地址。入网部门应向宣传统战部申请分配或增加 IP 地址,严禁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私自乱设 IP 地址。

第二十七条 与校园网相连的计算机用户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校园内从事施工建设,不得危害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

第二十八条 网络管理员负责网络及信息的安全工作,建立网络事故报告制度,及时解决突出事件和问题。校园网络服务器发生案件,以及遭黑客攻击后,网络信息中心必须及时备案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校园网用户须对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上网账号加强管理,严格保密,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

第三十条 校内部门和个人,需以学校机构名称开设新网站以及网络应用系统(WEB 服务、BBS 服务、FTP 服务、TELNET 服务、EMAIL 服务、VOD 点播等),需向网络信息中心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开通。对私自提供网络信息服务者,网络信息中心将终止其网络通信服务,同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校域名由宣传统战部进行管理分配。未经许可,任何部门、个人不得采用近似名称或盗用域名指向。

第三十二条 宣传统战部和各接入部门采取技术和行政手段,确保校园网络安全。校园网络的安全管理由宣传统战部总体负责,各部门的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由部门网络管理员具体负责。

第三十三条 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由宣传统战部

部定期组织对全校信息系统统一组织等保测评，各建设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第三十四条 落实国家计算机软件管理相关制度，学校教学、科研、办公软件应按照国家软件正版化工作的要求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原则上不得购买、安装、使用非正版软件。学校将工作切实所需的正版软件采购和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在校内从事 IT 运维（含计算机、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应用软件等运维）校外机构和人员采取审核备案和年审管理，相关机构和人员需到宣传统战部按要求完成审核备案和年审工作，方可在校内在从事 IT 运维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用户应自觉遵守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